

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第 C 包）  
（项目编号： HXSJ-CG-2020106 ） 服务合同

海南省赛普思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12

13

14

# 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合同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省赛普思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海南省赛普思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2021 年 2 月 4 日的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第 C 包）（项目编号：HXSJ-CG-2020106）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 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第 C 包）内容，开展秸秆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相关服务，主要包括进行全区秸秆及畜禽粪便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帮助甲方收集农林废弃物及畜禽粪便服务，共需收集农林废弃物及畜禽粪便满足堆沤出成品肥料不少于 4454 吨；资源化利用服务；有机肥料发放服务等内容，项目合同总价 4893534.00 元（大写金额：肆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已包含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付款

由甲方按照以下程序付款给乙方。

（一）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政府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 1468060.20 元（大写金额：壹佰肆拾陆万捌仟零陆拾元贰角）。

(二)在项目服务要求的将收集回来废弃物满足堆沤出成品有机肥料4454吨，乙方协助甲方技术专家团队进行堆沤。在生产堆沤有机肥过程中乙方协助配合甲方技术专家团队对农林固体废物及畜禽粪便进行有机肥料堆沤，对堆沤产出的有机肥料达到农业部有机肥(NY525-2012)标准，经甲方确认成品有机肥堆沤数量完成4454吨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政府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额的50%作为项目到货款，即2446767.00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肆万陆千柒佰陆拾柒元)。

(三)在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后的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政府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14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额的20%作为项目验收款，即978706.80元(大写金额：玖拾柒万捌仟柒佰零陆元捌角)。

(四)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材料包含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交完整的申请付款材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五)本项目系政府项目，因政府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甲方应在本项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乙方。

### 三、双方责任

#### (一)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提供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服务。
-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乙方款项。若延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延迟付款的原因，并督促财务尽快付款。
- 3.甲方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监管工作和技术支持。

4.由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逐一核查考核指有机肥料的成品数量、质量（由甲方委托专家进行抽样，第三方验收单位委托专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确保堆沤出成品有机肥料达到农业部有机肥（NY525-2012）标准。）。

##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根据项目内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的产品或服务，负责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帮助甲方收集农林废弃物及畜禽粪便服务，共需收集农林废弃物及畜禽粪便满足堆沤出成品有机肥料4454吨；协助甲方专家技术团队将回收的农林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服务，将成品有机肥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将成品有机肥料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信息进行发放服务，协助甲方专家技术团队将收集回来废弃物进行有机肥料堆沤（堆沤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农业部畜禽粪便堆沤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NY/T3442-2019），并且堆沤产出的有机肥料要达到农业部有机肥（NY525-2012）等。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项目费用。

3.乙方协助甲方和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验收工作。

## 四、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保密

在本合同签署前和存续期间，双方可能获得有关对方或项目的保密资料和专有资料。除非另有规定，收到上述资料（包括书面材料和非书面材料，即保密资料）的双方应对这些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双方保密责任并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六、违约赔偿

（一）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价的 3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采用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逾期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价的 30%）。

（三）乙方承诺：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资质，并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如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应无偿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更换完毕，并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不具资质或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适宜继续履行的，可解除合同，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 七、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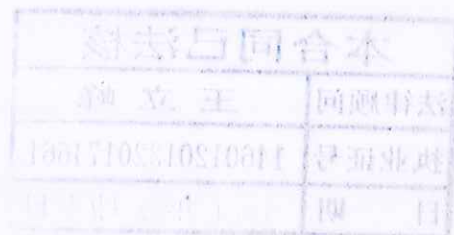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各方违约，按双方约定及有关法规处理。

(四) 甲方确认甲方联系地址为：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惠民路 1 号 420 室，电话号码：0898-65860661；乙方确认乙方联系地址为：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佳元江畔人家 1-13B303 李嘉，电话号码：17709049249。双方如需变更以上联系方式，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资料、裁判文书等视为已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省赛普思农业环保科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  
金盘路支行

账号：9460 0501 0016 8733 34

签约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签约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文健

2021 年 2 月 14 日

本合同已法核	
法律顾问	王立峰
执业证号	14601201320174661
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